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近期股价快速上涨，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快速下跌。

2、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盘价 53.08 元/股，静态市盈率 511.20，市净率 11.30。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 38.06，市净率为 3.28。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存在向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4、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经初步统计，2026 年 1-9 月，公司未产生机器人零部件业务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2026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5,110.6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85,467.5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56%。

6、根据优必选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优必选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9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近期股价快速上涨，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快速下跌。

（2）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盘价 53.08 元/股，静态市盈率 511.20，市净率 11.30。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 38.06，市净率为 3.28。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优必选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存在向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4）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经初步统计，2026 年 1-9 月，公司未产生机器人零部件业务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2026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5,110.6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85,467.5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56%。

（6）根据优必选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优必选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